

证券代码：300510

股票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17-005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陈建业先生辞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由于陈建业先生的辞职情况使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建业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陈建业先生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新的独立董事之前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拟提名徐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情况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聘任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徐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简历详见附件。

二、备查文件

- 1、《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 2、《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 3、《独立董事资格证》
- 4、《独立董事履历表》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5日

附件：

徐卫东简历

徐卫东，男，中国国籍，1959年4月7日生，党员，1996年8月—2001年6月于吉林大学获得政治经济学博士学位，具备律师执业资格证书，1982年3月至今任职于吉林大学法学院教师，教授职称。

期间兼任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国家司法考试协调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中国拍卖协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兼法律委员会委员，吉林省委法律咨询委员会委员，吉林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长春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长春仲裁委员会委员兼仲裁员，吉林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长，吉林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会长，吉林省企业法治研究会副会长，吉林大学党委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委。

徐卫东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及直系亲属不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